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ASC-TRM-01-11-002

參訪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 英國民航事故調查局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執行長

姓名：戎凱

出國地區：美國、英國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

出國報告名稱：參訪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英國民航事故調查局報告

頁數：____頁含附件：是 F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聯絡人：鄧嵐嵐

電話：(02) 2547-5200 分機 175

出國人員姓名：戎 凱

服務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 2547-5200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

出國地區：美國華盛頓特區、英國倫敦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國、英國、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民航事故調查局、AAIB、克蘭非爾大學、Cranfield University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本會為加強與國際飛安及失事調查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已先後與澳洲運輸安全調查局(ATSB)，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TSB)，及法國失事調查局(BEA)簽署飛安合作備忘錄。過去與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及英國民航事故調查局(AAIB)亦有類似聯繫，值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人事調動，及新航 SQ006 調查作業事宜等，與美、英做更進一步聯繫實為必要。

英國克蘭非爾大學(Cranfield University)為舉世知名之民航大學，對飛安方面之人才培訓及研發有獨到之處，執行長乘訪問英民航事故調查局之便，順道訪問克蘭非爾大學，交流飛安方面研發事宜。

執行長順道在倫敦接受由英皇家飛行員及導航員協會(Guild of Air Pilots and Air Navigators)所頒發之巴恩斯，華勒斯爵士之獎章(Sir Barnes Wallis Medal)。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參訪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英國民航事故調查局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人姓名: 戎 凱

職稱: 執行長

服務單位: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1. 依限繳交出報告
2. 格式完整
3. 內容充實完備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7. 退回補正, 原因: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 內容空洞簡略
 - (4)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 (5)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全部 部份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退回補正, 原因: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其他處理意見:

目 錄

壹、 目 的

貳、 過 程

參、 心得與建議

肆、 附 錄

壹、 目 的

本會為加強與國際飛安及失事調查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已先後與澳州運輸安全調查局(ATSB)，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TSB)，及法國失事調查局(BEA)簽署飛安合作備忘錄。過去與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及英國民航事故調查局(AAIB)亦有類似聯繫，值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人事調動，及新航 SQ006 調查作業事宜等，與美、英做更進一步聯繫實為必要。

本會擬參照與澳、加、法等國簽訂合作備忘錄模式，與美、英兩方建立有關飛安計劃之合作基礎，以增進我國在國際飛安領域之地位及合作關係。

貳、 過 程

本會執行長凱於民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晚搭華航班機由台北赴美洛杉磯，於洛杉磯休息一日後於十月二十一日搭美聯合班機飛往華盛頓特區。次日(十月二十二日)早上拜訪美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拜會新上任主席 Ms. Marion Blakey 及新上任之航空事故調查主任 Mr. John Clark，洽談雙方今後合作事宜。下午與國際事務主任 Mr. Robert MacIntosh及新航 SQ006 授權代表 Mr. Al Dickinson 及華航 CI642 授權代表 Mr. Bob Benson 談論有關新航及華航兩件飛安事故之進展及處理方法。

執行長於十月二十三日搭英航班機由美華盛頓飛抵英國倫敦，於十月二十四日晚赴英皇家飛行員及導航員協會(Guild of Air Pilots and Air Navigators)接受頒贈華勒斯爵士之獎章(Sir Barnes Wallis Medal)。於十月二十五日赴克蘭非爾大學

(Cranfield University)參訪，並與英場站設施專家 Mr. Tony Smith 交換意見。於十月二十六日赴倫敦近郊之民航事故調查局(Aviation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 AAIB)，與該局局長 Mr. Ken Smart 及副局長 Mr. Richard McKinley 討論合作事項並對新航事故交換意見。於十月二十七日搭長榮班機由倫敦回國，於十月二十八日返抵國門。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執行長由美運輸安全委員會國際事務處主任 Mr. Bob MacIntosh 帶領拜見新任命主席 Ms. Marion Blakey。Ms. Blakey 於今年九月獲布希總統任命，她曾任美公路運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等職務，其任命在執行長拜訪 Ms. Blakey 時尚未獲國會同意。
- 二、 因 Ms. Blakey 過去對國際民航接觸不多，執行長將飛安委員會性質、組織、及成立後與美運輸安全委員會合作之情形略做簡介，向她提起與前主席 Mr. Jim Hall 之間之合作及互動，並建議雙方比照法國「會對會」方式(Agency to Agency)簽訂協議書。Ms. Blakey 表示美運輸安全委員會極為樂意與飛安會達成此一協議，執行長於會後將飛安會和法國失事調查局(BEA)之合作協議書電傳美運輸安全委員會，做今後雙方合作之參考。
- 三、 執行長並口頭邀請 Ms. Blakey 為 2002 年於台北舉行之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viation Safety Investigators)年會之主講者(Keynote Speaker)，Ms. Blakey 表示在可能的情況下，極為樂意接受此一邀請。Ms. Blakey 曾於 1985 年以旅客身分

來台，對台灣印象頗為深刻。

- 四、 執行長於拜訪過美運輸安全委員會主席後，另拜訪該委員會航空失事調查主任 Mr. John Clark。Mr. Clark 原為該會之失事調查實驗室主任，為一工程師；取代在委員會擔任該職務多年之 Dr. Bernard Loeb。執行長和 Mr. Clark 就今後雙方互動方面交換意見，雙方均認為美運輸安全委員會與本會於最近幾個案子中合作無間，對國際飛安之改善有莫大助益。
- 五、 執行長與 Mr. MacIntosh 及 Dr. Barry Strauch 共進午餐。Dr. Strauch 為原美運輸安全委員會之人為因素專家，現負責該會之人才培訓。Dr. Strauch 答應於今年十二月初之訓練課為本會保留一個名額，並洽談明年該委員會人員來台做年度授課等事宜。
- 六、 餐後執行長與 Mr. Al Dickinson 及 Mr. Bob Benson 商談有關新航 SQ006 及華航 CI642 兩件失事案之調查進度及所面臨之問題，因兩案仍在調查中，在此不便多做解說，訪美運輸安全委員會之行程於下午四時結束。
- 七、 執行長於十月二十四日清晨飛抵倫敦，當天晚上參加英國皇家飛行員及導航員協會之年會晚宴，並接受該協會所頒發華勒斯爵士之獎章(Sir Barnes Wallis Medal)。該獎章自 1976 年開始頒發給對飛安有貢獻之個人或單位，執行長為該獎章頒發以來第一位非歐美國家人士，得獎之主因為對飛安委員會(Aviation Safety Council)在成立這三年半以來之成長，以及對本會飛安事故調查能力表示肯定，實為飛安委員會之榮耀。

- 八、 執行長於十月二十五日由美運輸安全委員會前副主席 Mr. Bob Francis 及英皇家飛行員及導航員協會 Grand Marshall Mr. Arthur Thorning 陪同，共赴倫敦近郊之克蘭非爾大學參訪。克蘭非爾大學為全球知名之民航學府，該校有學生兩千多人，多半為研究所課程，該校與英民航失事調查局合作，每年有航機失事調查訓練課程。本會於兩年半前曾派四位學員赴該校受訓。該校本身有訓練機二十餘架，師資及設備極為齊全。
- 九、 此次參訪之重點為該校客艙安全之人為因素研究計劃，該校在英民航局贊助之下，有 B737 型客艙及類似 A380 廣體雙層客機模擬艙，並在社會上徵求人員參與在緊急疏散逃生時之各項模擬，主要研究重點在旅客於緊急情形下之生理、心理反映，進而改善逃生程序、設施及救援。客艙安全研發部門由 Prof. Muir 帶領八位研究員進行，在此一新領域已有相當不錯之成果(附件二)。
- 十、 在克蘭非爾大學並有機會與 Mr. Tony Smith, 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十四號附約(Annex 14)起草人之一會談。Mr. Smith 原為英民航局之場站設施專家，對跑道燈光、標示等皆有極豐富的經驗。Mr. Smith 並提供對跑道燈光檢視之新措施，值得我方借鏡。
- 十一、 執行長於十月二十六日訪問英民航事故調查局(AAIB)與該局局長 Mr. Ken Smart 及副局長 Mr. Richard Mckinley 就雙方合作及新航事故交換意見。執行長提出與英方簽署合作協議書之意見，Mr. Smart 亦表示有其必要性，並願意全力推動此事。執行長亦邀請 Mr. Smart 為 2002 年於台北舉行之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viation Safety Investigators)年會之受邀演講者(Invited Speaker), Mr. Smart 欣然同意。

- 十二、 執行長並與兩位就新航事件交換意見，因該案仍在調查中，其內容不便在此討論。
- 十三、 總觀此次執行長對美、英之參訪行程，兩個對等失事調查機構對飛安委員會三年半的成就，皆表示相當肯定，並願積極與我方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推動雙方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 十四、 英克蘭非爾大學之客艙安全人為因素研發計劃小組在民航界為此一領域之先進，非常值得我方借鏡。正值飛安會及我民航局對客艙安全(cabin safety)開始重視之時，本會應可和該大學討論今後如何合作，及共同研發此一飛安新領域之可能性。

肆、附 錄

附錄一

執行長與英國克蘭非爾大學 Mr. Tony Smith

交談內容大綱

附錄二

英國克蘭非爾大學客艙安全研發計劃內容